

中共通渭县委组织部 中共金川区委组织部 文件

通组发〔2019〕142号



中共通渭县委组织部 中共金川区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金昌市金川区选派驻村帮扶 干部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渭县各有关乡镇党委，金川区委各有关部门，区级国家机关及有关部门单位党委（党组）：

现将《金昌市金川区选派驻村帮扶干部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通渭县委组织部



中共金川区委组织部

2019年8月6日



金昌市金川区选派驻村帮扶干部管理办法

为切实加强金昌市金川区选派驻村帮扶干部管理服务和各项保障工作，根据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充实力量从严管理充分发挥驻村帮扶工作队作用的通知》（甘办字〔2019〕115号）、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保障的意见》（定市组字〔2019〕98号）和《通渭县驻村帮扶工作队和到村任职第一书记管理实施办法》（通办发〔2018〕35号），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严格落实驻村工作制度。金川区选派驻村帮扶干部必须服从组织安排，坚持所在乡镇党委、政府的集中统一领导，吃住在村、工作开展到户到人，每年驻村时间必须达到220个工作日以上（含因公出差、开会和培训），其中在村工作时间需达到160天以上，每月驻村时间不少于22天。双休日、节假日如正常开展驻村帮扶工作的，可计入驻村工作天数，具体驻村天数由乡镇党建办于每月5日前统计上报、通渭县委组织部审核、金川区委组织部审定后发放生活补助。

二、严格落实考勤和请销假制度。乡镇党委负责对金川区驻村帮扶干部的考勤。请假3天以内的，由乡镇党建办主任审批。请假3天以上的，经乡镇党建办主任同意后报乡镇党委书记审批，同时报派出单位备案。连续请假原则上不得超过7天。

三、全面落实待遇保障政策。派出单位要依照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兑现帮扶干部每人每天 100 元生活补助。将驻村 6 个月以上的帮扶干部及时纳入乡镇工作补贴实施范围，按照《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甘人社通〔2015〕204 号）规定的“一类县区所属乡镇工作人员在乡镇工作 10 年以下、满 10 年不满 20 年、满 20 年以上乡镇工作补贴分别为每月人均 200 元、300 元、400 元”标准发放乡镇工作补贴。每人每月落实 80 元通讯补助。为每位驻村帮扶干部每月增加 300 元到村工作交通补助。为每位驻村帮扶干部按月发放回家往返交通费 400 元。

四、建立关心关爱机制。及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派出单位要按照《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驻村帮扶工作队成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工作的通知》（国寿人险定发〔2019〕19 号），为选派的驻村帮扶工作队成员办理每人每年不低于 300 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年安排 1 次健康体检。

五、严格落实纪律作风约束制度。选派干部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委相关规定，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不做任何危害群众利益和伤害群众感情的事情。凡发现违反廉洁规定和工作纪律等情形的，派出单位要召回撤换并视情节进行组织处理和相应党纪政务处分，选派干部帮扶期间被召回的，到村帮扶时间不计算基层工作经历。

六、经费保障。以上所需经费全部由金川区财政负责预算列支，及时兑现。

本实施办法由金川区委组织部和通渭县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选派干部管理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甘肃省贫困村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办法》（甘办字〔2018〕2号）、《甘肃省选派到村任职第一书记管理办法》（甘组通字〔2018〕23号）和《通渭县驻村帮扶工作队和到村任职第一书记管理实施办法》（通办发〔2018〕3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中共通渭县委办公室，通渭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通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通渭县政协办公室。

中共通渭县委组织部

2019年8月6日印发
